**中華民國網球協會**

**114年度菁英選手訓練站-甄選年度總教練乙名**

工作性質：全職

待遇：依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教練費用支給要點

**甄選條件：**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
2. 具效期內A級國家教練證
3. 欲提升國內網球訓練環境，曾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(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、台維斯盃、金恩盃)尤佳
4. 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

**工作內容：**

1. 常駐訓練站並執行訓練教學工作。
2. 組織教練團隊、並督導分配教練團隊之選手訓練、國內外帶隊參賽安排。
3. 配合協會需求出國指導、訓練等(相關請假行政作業對協會負責)
4. 具有協調、溝通與等行政能力。
5. 訓練時間：每周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、每周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(特定假日除外)

**應徵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中午12時前。**

應徵方式：請將自傳、簡歷(格式自理，請詳細撰述)[及相關證明在113年12月20日前EMAIL至國內組信箱ctta.ctta@msa.hinet.net](mailto:及相關證明在113年12月20日前EMAIL至國內組信箱ctta.ctta@msa.hinet.net)

**本會將主動通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體育署核備後聘任之。**